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维时代”）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229,250.00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0.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4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6,947,169.66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3,097,830.34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60,1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759,895,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时尚产业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6,459.29	16,459.29
2	物流仓储升级建设项目	9,015.69	9,015.69
3	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项目	8,770.67	8,770.67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b>62,245.65</b>	<b>62,245.65</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6,947,169.66 元（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29,250.00 元（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229,2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65,40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8,020,000.00	8,699,700.00	8,699,700.00
3	律师费	7,716,800.00	1,590,000.00	1,59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40,000.00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70,369.66	689,550.00	689,550.00
合计		<b>96,947,169.66</b>	<b>16,229,250.00</b>	<b>16,229,250.00</b>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

报字[2023]第 ZI10592 号予以鉴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已经以公司自筹资金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项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229,250.00 元（含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23]第 ZI10592，报告意见认为：赛维时代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核查意见；
- 5.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